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983 执恢 3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齐皓毅，女，1953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小金庄修械所。

被执行人：郭俊勤，男，1963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盐山县阳光骏景小区 26-1-101 室。

被执行人：朱丽英，女，1960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盐山县阳光骏景小区 26-1-101 室。

被执行人：沧州天译管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盐山县盐塔路北。

法定代表人：郭俊勤，董事长。

本院接受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9 执监 2 号执行裁定指定，在执行齐皓毅与郭俊勤、朱丽英、沧州天译管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郭俊勤、朱丽英、沧州天译管道有限公司履行盐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冀 0925 民初 580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郭俊勤等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盐山县人民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2016）冀 0925 执 656 号之七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郭俊勤所有的坐落于盐山县阳光骏景住宅小区 2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俊勤所有的坐落于盐山县阳光骏景住